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0		截至 31.3.2019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65 (24.3%)	497,526 (36.4%)	474 (23.9%)	534,298 (34.2%)
股票基金	945 (49.3%)	571,506 (41.8%)	1,005 (50.7%)	721,365 (46.2%)
混合基金 ¹	184 (9.6%)	138,382 (10.1%)	181 (9.1%)	165,708 (10.6%)
貨幣市場基金	43 (2.2%)	21,208 (1.6%)	44 (2.2%)	22,284 (1.4%)
基金中的基金	104 (5.4%)	17,908 (1.3%)	110 (5.5%)	22,581 (1.4%)
指數基金 ²	170 (8.9%)	119,204 (8.7%)	162 (8.2%)	96,164 (6.2%)
保證基金	3 (0.2%)	59 (0%)	3 (0.2%)	72 (0%)
對沖基金	1 (0.1%)	142 (0%)	0 (0%)	0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0 (0%)	5 (0.3%)	748 (0%)
小計	1,915 (100%)	1,365,935 (100%) ⁴	1,984 (100%) ⁴	1,563,220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20		232	
總計	2,135		2,216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傘子 基金 數目	成分 基金 數目	單一 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2	543	77	762 (35.7%)	138,163 (10.1%)	789 (35.6%)	154,831 (9.9%)	
盧森堡	46	985	1	1,032 (48.3%)	884,587 (64.8%)	1,064 (48%)	1,059,476 (67.8%)	
愛爾蘭	23	197	2	222 (10.4%)	204,602 (15%)	218 (9.8%)	207,154 (13.3%)	
英國	3	10	24	37 (1.7%)	60,602 (4.4%)	53 (2.4%)	73,987 (4.7%)	
內地	2	2	46	50 (2.3%)	18,496 (1.4%)	50 (2.3%)	19,615 (1.3%)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0 (0%)	3 (0.1%)	140 (0%)	
百慕達	0	0	1	1 (0%)	142 (0%)	1 (0%)	153 (0%)	
開曼群島	4	17	5	26 (1.2%)	4,705 (0.3%)	30 (1.4%)	7,718 (0.5%)	
其他	0	0	5	5 (0.2%)	54,638 (4%)	8 (0.4%)	40,146 (2.6%)	
總計	220	1,754	161	2,135 (100%) ¹	1,365,935 (100%)	2,216 (100%)	1,563,220 (100%) ¹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3 收購活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1	55	59
私有化	15	6	1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3	21	4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81	275	28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9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	7	0
總計	359	373	40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3	2	5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2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0	1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2	0	1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19/20	2018/19	2017/18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9	9	1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1	32	38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9	13	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2	28	59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4	17	23
違反發牌條件	3	5	7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3	31	6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5	1	2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8	5
不當交易行為	5	3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73	275	320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7	8	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79	67	9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7	3	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31	201	175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1	12	17
內部監控不足 ³	451	443	535
其他	164	80	80
總計	1,489	1,236	1,476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 / 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內幕交易			
姚家倫	5.11.2019	165,000元及監禁兩個月零兩星期	147,560元
操縱市場			
蔡雲	23.5.2019	60,000元	-
提供虛假／誤導性陳述			
陳偉銓	11.4.2019	60,000元	15,151元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蕭健強	31.3.2020	非法賣空並在交叉盤買賣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禁止重投業界28個月
屈顯邦	31.3.2020	沒有監察僱員交易及監督客戶委託帳戶的操作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陳丹璐	19.3.2020	在債券交易中多收客戶款項，並且沒有提供準確的交易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14個月
謝嘉熙	6.2.2020	透過其父親的帳戶進行交易，但卻沒有通知僱主，並且買賣僱主所訂受限制名單上的股票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蕭猷華	29.1.2020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為該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五個月
宋保君	6.11.2019	在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前沒有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並且在執行其他交易時沒有建議客戶採用費用較低的選項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伍樂勤	2.10.2019	於出售個人持有的權證時，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一名客戶的帳戶抬高有關權證的價格	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
張釗洪	12.9.2019	在某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並且偽冒該客戶的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李國棟	19.8.2019	冒充客戶確認買賣盤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林偉光及黃鳳寶	15.7.2019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客戶主任，亦無就賣空行為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許國標	15.7.2019	非法賣空	暫時吊銷牌照16個月
宋鵬	12.7.2019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且僱主不知情及未作批准的情況下，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黃家恒	28.5.2019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接受第三者的指示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王燦	16.5.2019	沒有遵守公司的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及罰款7,800元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65至72頁的〈執法〉。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31	26	24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31 (8,767)	294 (9,074)	261 (8,461)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187	231	274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1	4	1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2	1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7	30	2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18	234	277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2)	1 (5)	4 (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1	1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7	5	0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3)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0	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3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5 (5)	4 (37)	10 (4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29	90	84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7	25	13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35	22	2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⁷ 達成的協議)	46	34	3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3	4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2	5	3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79	1,312	1,222
活躍現金客戶 ²	1,423,007	1,410,319	1,320,332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601,842	463,970	337,599
活躍客戶	2,024,849	1,874,289	1,657,931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05,627	515,715	515,54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65,919	180,800	205,97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86,361	158,495	164,226
自營交易持倉	133,663	89,096	139,502
其他資產	331,341	282,426	312,152
資產總值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80,610	531,638	568,641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19,934	111,396	170,411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47,175	38,285	62,161
其他負債	159,784	148,483	164,033
股東資金總額	415,408	396,730	372,158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7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85,831,384	89,678,389	73,901,390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9,901	24,197	23,079
利息收入總額	23,172	22,471	17,259
其他收入 ⁶	118,809	114,637	107,079
總營運收入	161,882	161,305	147,417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49,920	137,757	123,878
總營運盈利	11,962	23,548	23,539
自營交易淨盈利	13,201	14,783	11,667
期內淨盈利	25,163	38,331	35,206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2,880.16億元(31.12.2018: 2,856.86億元)。

4 截至31.12.2019，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9倍(截至31.12.2018: 3.7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其他收入包括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投資顧問費用、資產管理費用、包銷費用及企業融資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2至33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區景麟博士，MH (至2019年5月31日止) BENNETT Prudence Ann (至2019年5月31日止) 陳家樂教授 陳立德 陳旭陞 (由2019年6月1日起) 蔡鳳儀 (至2019年5月31日止) 孫璋 (至2019年5月31日止) 丁晨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由2019年6月1日起) 龔楊恩慈	梁仲賢 (由2019年9月20日起) 梁鳳儀，SBS (至2019年5月31日止) 雷祺光 (由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7日止) 潘詠年 (由2019年6月1日起)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至2019年5月31日止) 譚岳衡博士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至2019年5月31日止) 黃慧敏 (由2019年6月1日起) 嚴玉瑜 (由2019年6月1日起) 嚴樂居 (由2019年6月1日起) 殷可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4%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審批一宗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及檢討證監會的持續專業培訓制度和勝任能力規定。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陳鳳翔博士 陳永豪博士 (由2019年9月12日起) 鄭會榮教授 張為國 梁兆輝教授 秘書 文凱兒 (由2019年12月2日起)	盧偉遜 潘新江 龐寶林 黃穎暉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郭琳廣，SBS，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JP
陳永興	劉嘉時，BBS
蔣瑞福	伍耀輝
何艾文	王慈明
何賢通	胡文新，JP
許智文教授，MH	楊慧明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3%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 (DAWES Victor)，SC	李志喜，SC
翟紹唐，SC，JP	石永泰，SC
藍德業，SC	黃文傑，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技術、虛擬資產、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主席	
梁鳳儀，SBS	
成員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Kevork)	馬智濤
鄭俊聰	鄔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莊世初 (JOHNSTONE Syren)	SPIEGL Florian Matthaues博士
LEWIS Antony	陳心穎
當然成員	
趙嘉麗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94%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梁仲賢 (由2019年8月30日起)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戴志堅	王鳴峰博士，SC，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王鳴峰博士，SC，JP	
委員	
陳磊 馮煒能 (至2019年8月7日止) 李佐雄 (由2019年8月8日起) 梁仲賢 (由2019年9月6日起) 羅德慧，JP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麥寶璇 蒙綺慧 穆嘉琳 (MUKADAM Thrity Homi) 涂珮施 溫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委員	
雷添良，SBS，JP 當然委員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王鳴峰博士，SC，JP 何賢通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檢討及有關發售上市私募股本基金的建議規例。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歐之珊 (至2019年4月29日止) 陳端 陳少平 謝鈺琰 (由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 丁晨 馮嘉承 許美瑩 熊天佑博士 (至2019年4月7日止) 劉家欣 羅盛梅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JP 李子麒 李錦榮 (由2019年9月20日起) 廖潤邦 秘書 潘穎儀	呂紅 麥萃才博士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萬士家 (MILLS Guy Raymond Adam) (由2019年6月14日起)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至2019年5月22日止) 潘新江 彭慧修 SHIPMAN Mark Graham 譚秀娥 (由2020年2月21日起) 杜國汶 (TURL Graham Douglas) (至2019年9月10日止)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黃晚儀 黃佩玲 楊慧明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5%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謝征儷 (至2019年5月16日止) 何志安 黃志鴻 巫婉雯 (由2019年10月28日起) PARK Yoo Kyung SCHLABBERS Manuel	TYE Philip Andrew 王芳 魏震 (由2019年8月13日起) 王耀維 黃王慈明 黃宇鏗 胡家驊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6%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並就這些賠償申索而適用。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梁仲賢 (由2019年8月30日起)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麥寶璇	戴志堅 王鳴峰博士，SC，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交易所，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簡稱聯交所) 的控股公司) 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陳旭陞 蔡鳳儀 EMSLEY Matthew Calvert 梁仲賢 (由2019年8月28日起)	梁鳳儀，SBS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TYE Philip Andrew 王耀維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至2019年5月25日止) 陳錦榮，MH (由2019年5月26日起) 陳瑞娟 鄭維新，GBS，JP 黃嘉純，SBS，JP	林振宇博士 羅家駿，SBS，JP (由2019年4月24日起) 雷添良，SBS，JP 馬雪征 (至2019年4月23日止) 王鳴峰博士，SC，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霍建華 (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林照業 李婉雯	羅德慧，JP 蔡永忠，BBS，JP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每宗上訴個案都是由不曾在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負責聆訊。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非紀律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GBS，JP 傅溢鴻 (至2020年1月14日止) 葉冠榮 林楚麗 李金鴻，BBS，JP 廖潤邦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SHAH Asit Sudhir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偉明 黃宇鏗 胡家驊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²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布朗 (BROWN Meliss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周勵勤
傅溢鴻 (至2020年1月14日止)	WEBB David Michael
葉冠榮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高育賢，JP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林楚麗	黃偉明
李金鴻，BBS，JP	黃宇鏘
劉志敏	胡家驊
廖潤邦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阮家輝
NORMAN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少平	梁德立
張泰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立德	關穎嫻
陳玲娜	郭淳浩
周雪鳳	賴顯榮
蔡淑蓮	麥萃才博士
徐亦釗	曾瑞昌
丁晨	袁淑琴
當然委員	
張錦慧，JP	雷添良，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郭慶偉，SBS，SC，JP	
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GBS	
成員	
陳鎮洪	宓光輝
陳冠雄教授	麥萃才博士
陳立德	沐義榮
陳美寶	黃祖耀
鄭蕙心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 (DATWANI Mohan)	曾錦燕
許明明	黃顯榮
江智蛟	黃國正
賴顯榮	尤好心
林智遠	袁妙齡
梁銘謙	徐閔
梁兆輝教授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19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和中央銀行行長，以及歐洲聯盟（歐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中央對手方

透過成為每個賣方的買方及每個買方的賣方，藉以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未平倉合約得以履行。

主要經紀服務

向機構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證券借貸、託管、融資解決方案、匯報、引薦資金和諮詢服務。

加密資產

包括加密貨幣，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基金，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結構性產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¹)

容許向歐盟各國的投資者公開分銷基金的單一歐洲監管框架。UCITS基金亦可在歐盟境外分銷。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

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的中央資料庫。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1 Undertakings for 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詞彙及簡稱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例如加密貨幣、加密資產及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等於有關指數單日表現相反倍數的回報。

熔斷機制

由極端股價波動所觸發的暫停買賣機制，可應用於個別證券或整個市場。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證券型代幣

運用區塊鏈技術，以數碼形式表達的資產擁有權（例如黃金或房地產）或經濟權利（例如利潤或收益的分佔權）。